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涉及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